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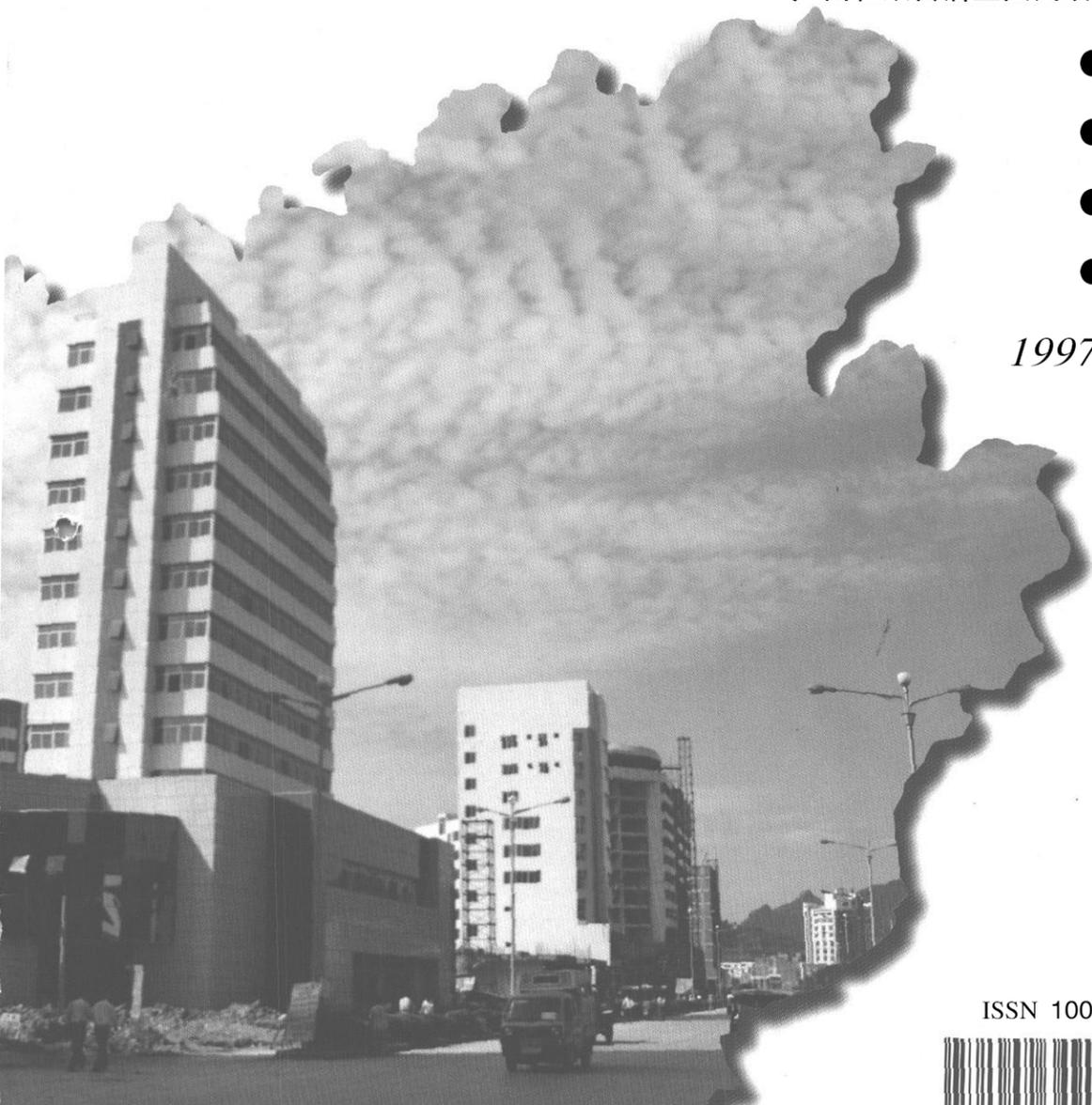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0期

总第四三五期



南丹县城新区街景

ISSN 1002-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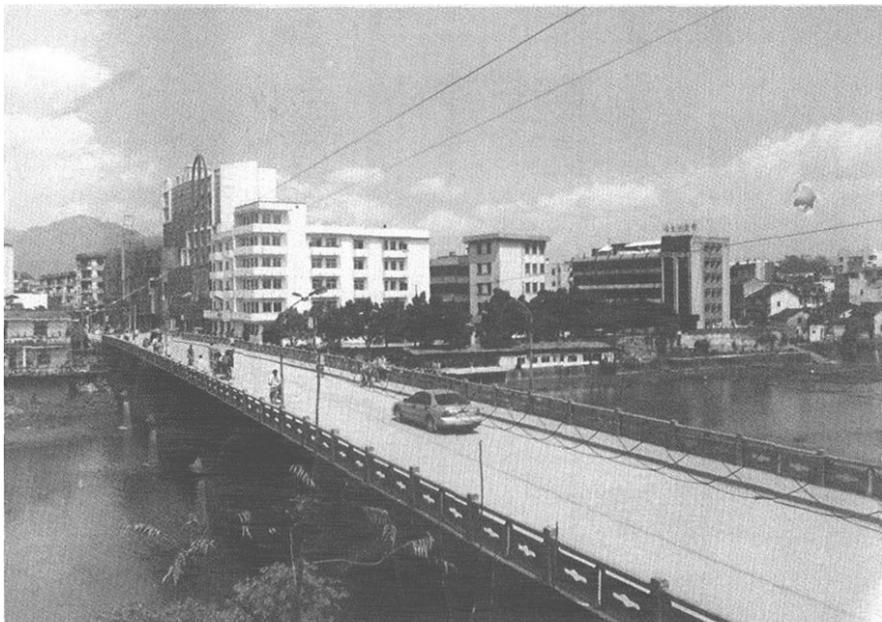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 蒙山县城一景



◀ 美丽的茶山水库



▶ 湄江大道



◀ 引进外资兴办的鳊鱼养殖场

# 蒙山 县

当年太平天国封王建制的天国名城——蒙山县，山水秀丽，气候宜人，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1279 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 9199 公顷。总人口 19.44 万人。321 国道线贯穿蒙山境内，上接桂林，下接梧州，交通十分便利。

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飞速发展，1996 年，全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5.5 亿元，财政收入 3300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34%、42.8%，其中财政收入在全区县（市）增幅名列前茅，农民人均纯收入 1704 元，被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授予“扶贫先进县”光荣称号。

实现“高效农业富县”是蒙山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1996 年，蒙山县夺取了农民人均产粮、人均养猪量、人均养猪收入、人均存款和财政增幅 6 项全地区第一。全县人均养猪 4.2 头，仅养猪一项农民人均收入 750 元。农业综合开发跃上了一个新台阶，1996 年全年引进资金 9000 多万元，建起了屯巴山养牛场和 6 个鳊鱼场，1 个鳊鱼饲料厂，1 个食品加工厂。

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投资 2200 万元，5.6 公里的县城高等级公路已竣工投入使用。全县形成了以中小型电站为骨干，大容量输变电为主网的供电网络。全县装机总容量达 1.36 万千瓦，农村用电率达 95%，成为全国 2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之一。全城乡实现了电话程控化，1996 年县城和 9 个乡镇实现了光纤通信。

蒙山县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行“高效农业富县”、“旅游强县”的战略方针，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奔向新的世纪！

（本版图文由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20期  
(总第435期)

7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18号).....(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  
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  
的通知(国发(1997)18号).....(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  
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9号.....(7)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等九个部门《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  
实施“知识工程”，开展“知识下  
乡”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7)22号).....(11)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桂政发(1997)46号).....(14)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  
委员会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1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人民政府贺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82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十四大以来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成就展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3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4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5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科委、教委、测绘局、团区委关于“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6号) ..... (26)

**· 部门文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324号) .....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7)汇管函字第021号) ..... (29)

**· 统计资料 ·**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年4月).....自治区统计局提供(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18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中“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修改为“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八条第二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并修改为：“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

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三、第九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并作必要的文字修改后，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5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

## 国务院令

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 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 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 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 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

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 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8 日 国发〔1997〕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

目前，在我国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仍严重威胁着农民的健康，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危害日益加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比较严重。我国农村人口多，经济还不够发达，解决农民的基本医疗保障

问题，不可能由国家和集体全包下来，也不能完全靠农民个人自费医疗，只能走互助共济的合作医疗道路。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十分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不同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

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实践证明，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一些坚持实行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不仅使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有了保障，减轻了医药费用负担，减少了因病致贫，而且促进了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建设和农村基层卫生队伍的巩固与发展，有利于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二、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农民通过互助共济，共同抵御疾病风险的制度。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农民个人交纳的费用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主要来源。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积极引导农民自愿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要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经村民会议讨论后写入当地农村合作医疗章程，由农民群众照章办理。在经济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高一些，使农村合作医疗具有较高的保障水平并可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低点起步，随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乡、村集体经济的投入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扶持的作用。村提留公益金中应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合作医疗。县体比例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财力，以不同方式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和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适当资助农村优抚对象和特困户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农民自愿交纳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属于

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 三、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

办好农村合作医疗，必须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要管好用好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使农民真正受益。要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要按照管理和监督分开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要建立资金筹集、报销、卫生服务、管理监督等制度并认真执行。各级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 四、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领导。开展农村合作医疗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涉及农村工作的全局，涉及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强，难度大，只有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组织、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作为政府行为，才能推动农村合作医疗顺利开展。县、乡(镇)两级政府要有领导同志分管农村合作医疗。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农业、财政、计划、民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首先要提高各级干部对农村合作医疗重要意义的认识，纠正各种错误和模糊的认识，鼓励他们克服困难、积极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要在农民群众中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认清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作用，了解农村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 and 基本原则。要通过学习和借鉴农村合作医疗搞得好的地区的经验，采取摆事实、讲道理、受益群众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扭转一些农民怕吃亏的思想，引导他们树立互助共济观念、积极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不要搞强迫命令。

(三)认真抓好试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各地要抓紧试点,创造出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典型,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求办成一个、巩固一个,切忌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各地要对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有关专家深入现场,加强指导。

(四)加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建设。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是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组织基础和技术力量,是办好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保证。办好农村合作医疗也有助于发展、巩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应该把这三者密切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和建设。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的布局、功能和规模。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的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要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社区和家庭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扩大群众受益面。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农村合作医疗的帐目要张榜公布,以便群众监督。要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成本。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不得用于解决乡(镇)卫生院的“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问题和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规定以外的

其他开支项目。

要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的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搞好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8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岗位。

(五)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贫困地区农村卫生工作较其他地区面临更多的困难,因此,政府应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可能安排必要的资金,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对乡、村两级卫生组织基础较差的贫困地区,要组派扶贫医疗队进行对口支援和扶持。

健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前提。良好的健康素质,是消除贫困,实现小康,国富民强的基本标志。为了实现本世纪末“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各地要把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当成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卫 生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23日

国发〔199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改革是 1997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突出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做好国有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

# 关于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 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做好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认真总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经验，抓好各项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一) 认真总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经验。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为探索企业改革和企业制度的创新积累了经验，试点工作 1997 年底可以告一段落，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深化、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

(二) 抓好若干城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由 58 个扩大到 111 个。各试点城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积极推行减员增效、下

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并把这些工作与企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

(三) 进一步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国务院确定的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由 57 家扩大到 120 家。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 号)要求，重点抓好这批大型企业集团，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请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和解决推动大型企业集团发展壮大的有关政策措施。

(四) 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户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对航空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抓紧制定公司章程，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切实转变职能，转换机制。调整结构，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改善内部管理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办法。

## 二、搞好大的，放活小的，促进结构调整

(一) 抓好 1000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首先着重抓好已经国务院确定的 512 户国有大中

型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国家技术进步等有关政策的实施和企业改革、扩大企业外贸经营权等试点，将优先选择重点企业。

1. 要尽快明确新增 212 户重点企业的主办银行，重点企业与银行协商签订银企协议，落实银行和重点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银行和重点企业要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率和使用效益。

2. 重点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向，搞好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工作。

3. 在发行企业债券和选择上市公司时，要优先考虑重点企业；重点企业适用《补充通知》有关企业兼并的政策。

（二）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1. 国有小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转让收入要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资本金注入。

2. 各地要加强对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政策指导，及时总结交流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同时，建立、健全国有小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国有小企业提高专业化水平，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发展路子。

### 三、切实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

切实贯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方针，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贷款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的比例。强化资产存量重组，促进结构优化与升级。在技术改造项目及贷款安排上，要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集中财力，重点扶持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研究实行技术改造资本金制度，促进技术改造投资方式和投资来源多样化。逐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强和完善投资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增强企业投融资

的风险责任，防止盲目的重复建设。组织实施技术创新计划，加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加速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对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革步伐”（以下简称“双加”）的一期工程，组织实施“双加”二期工程，促进支柱产业上水平。

###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仅是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工作中的当务之急。为此，必须把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一）学习邯钢经验要抓住实质。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学习邯钢经验，抓住邯钢经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职工群众，坚持‘三改一加强’方针，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要求，建立‘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体制’”的精神实质，把学邯钢抓管理推向深入，真正把邯钢经验学到手。

（二）企业要切实转变观念，真正面向市场，了解、研究和开拓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坚持以销定产，做到优质低耗、产品适销对路。要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财会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

（三）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实施的《质量振兴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把质量和效益有机地统一起来，在提高市场占有率、资金利润率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狠下功夫。

（四）要从严治厂。企业要强化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基础管理、专业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零缺陷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要建立责权利相结合、量化的责任体系，切实严格考核，做到奖罚分明。

五、多渠道增资减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抓好扫亏增盈和解困工作

(一) 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继续做好“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工作。逐步将 1988 年以后的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运用本级财政资金，解决一些骨干企业资本金不足的困难。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要将新产品开发费、资产重估增值和加速折旧增提的资金、财政返还的所得税等，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对于产品有市场、但缺乏技术改造资金的重点企业和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有选择地通过改组、改制为上市公司，筹集发展资金。

(二) 坚决治理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出成效。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 号)，坚决制止对企业的乱评比活动。

(三) 继续落实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亏损国有企业要继续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制，分别负责所主管企业的扭亏。要总结推广煤炭行业减人增效、扭亏增盈工作的经验。各行各业都有一批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些企业的经验。

解决好部分特困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 号)，健全解困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现有的解困政策措施，采取多种途径筹集帮困资金，解决好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 六、搞好点面结合，推动面上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在推动国有企业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引导面上企业坚持不懈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坚持不懈地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国有企业首批派出监事，组成监事会工作的经验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完善有关配套文件。制订规划，抓紧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分批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实施对企业财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 七、推进配套改革，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一) 各地要积极探索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途径。要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步伐，积极推进职工再就业工程。要积极采取财政、社会保险、企业、个人合理分担的办法，解决分流、分离的经费问题。

(二)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多层次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和再就业服务队伍，多渠道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努力提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程度。各试点城市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离企业办中小学校等社会职能的探索。

(三) 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

### 八、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一) 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鼓励职工敬业爱岗，艰苦创业。要尊重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要把考核和建设企业领导班子放在突出位置。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认真的考核与评价，要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抓好严重经营性亏损的、以及职工意见比较大和问题较多的企业领导班子。把那些政治思想素质好、有事业心、具有

开拓精神、善于决策和管理的人才，充实进领导班子。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班子的

民主评议和监督。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九个部门 《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实施“知识工程”， 开展“知识下乡”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26日 桂办发〔1997〕22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教委、科委、广播电视厅、广西新闻出版社、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实施“知识工程”，开展“知识下乡”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实施“知识工程”， 开展“知识下乡”活动的意见

在今年1月份，中宣部等九部委向全国发出了组织实施“知识工程”的通知。为贯彻通知精神，将我区已实施三年的“知识工程”活动推向新的高度。我们建议在全区党政机关实施“知识工程”，开展“知识下乡”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知识工程”是以发展图书馆事业为手段，以倡导读书、传播知识、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为目的的一项社会文化系统工程。我区自1994年起在全区开展“知识工程”活动，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实践证明，实施“知识工程”，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科教兴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而

且“知识工程”在我区的实施，还有其特殊的意义。我区部分农村缺少文化和科学知识，生产经营方式比较落后，经济发展缓慢。全区还有近500万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上，要使他们摆脱贫困，走上富裕的道路，除了要从物质扶持外，还需要从精神进行扶持。

开展“知识下乡”活动，把图书、资料送到农村，把知识、信息送到农村，把图书馆办到农村，这是投资少、见效快的好形式，是提高农民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农村文明程度的重要措施，也是农村脱贫的重要环节。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应统一思想，积极行动，为“知识工程”活动贡献力量。

二、“知识下乡”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是开展“百万图书下乡”和“结对子建设乡镇图书馆”

(一) 要求全区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踊跃参加“知识工程”开展的“百万图书下乡”捐赠活动。每人都要为农村捐书，各单位也要为农村捐赠两至三套“希望书库”。

(二) 要求每一个机关要与农村一个乡镇结对子，帮助该乡镇在两年内建设一个标准图书馆(标准附后)。扶持、指导该图书馆落实办馆条件、搞好规范化管理，以及开展文献信息开发、科普和科技培训、播放科教录像等活动，使该图书馆真正成为推动当地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

### 三、活动组织与要求

(一) 各党政机关要认真做好“知识下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意义，自觉为农村、农民献爱心、做贡献。

(二) 要求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每人捐赠一本适合农村的新书(乡镇图书馆基本书目附后)，多捐不限。如本人无符合要求图书，可到书店购买。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三) 自治区直属机关结对子的对象为 28 个贫困县。要求每个机关在其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所在县选择一个乡镇结对子。今后。工作队的任务除了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扶贫、农村支教三项工作外，还要帮助乡镇建设好图书馆。各地、市、县要仿照自治区直属机关的做法进行。

附件(一):

## 乡镇图书馆基本书目

- |                   |         |               |
|-------------------|---------|---------------|
| 1、《毛泽东著作选集 1—4 集》 | 22.80 元 | 3、《我的父亲——邓小平》 |
| 2、《邓小平文选一、二、三、卷》  | 27.50 元 | 4、《把一切献给党》    |

(四) 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这项活动，把它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措施，一抓到底，办出成效。各单位的领导应带头参加活动。该活动要作为落实机关三严四自、机关为基层服务、机关转变作风的指标进行考核。

### 四、时间安排

(一) 6 月—7 月：宣传发动及选择结对子乡镇；

(二) 8 月—9 月：捐赠图书及确定结对子乡镇名单；

(三) 9 月 30 日前将捐赠数量及结对子乡镇名单报各级“知识工程”办公室；

(四) 10 月—12 月，各机关单位将捐赠图书送到结对子乡镇，促进该乡镇落实馆舍、人员，建立乡镇图书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区直各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一) 乡镇图书馆基本书目

(二) 标准乡镇图书馆条件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广西新闻出版社  
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1997 年 5 月 26 日

5、《革命烈士诗抄》	6.70 元	40、《儿童计划免疫知识 300 问》	3.40 元
6、《革命烈士书信》	7.30 元	41、《常见病家庭护理》	2.90 元
7、《新三字经》		42、《家庭用药常识》	10.80 元
8、《中华爱国先辈故事》		43、《常见妇女病防治》	9.80 元
9、《中国的一百个世界第一》		44、《家庭自救与护理》	9.80 元
10、《我爱五星红旗》	5.30 元	45、《果树病虫害防治》	5.50 元
11、《邓小平传》	15.00 元	46、《看图学果树嫁接》	4.40 元
12、《香港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17.50 元	47、《看图学西瓜嫁接栽培》	5.80 元
13、《小康民谣》		48、《看图学养鸭》	3.90 元
14、《中华美德贤文》		49、《看图学养鱼》	7.50 元
15、《新时期入党培训教材》	6.20 元	50、《看图治鱼病》	5.70 元
16、《雷锋日记》		51、《看图学养猪》	5.90 元
17、《革命英雄故事》		52、《看图学养快大肉鸡》	4.20 元
18、《科学家的爱国情怀》		53、《一学就会的鸭鹅病诊治术》	3.90 元
19、《爱我广西》	3.00 元	54、《一学就会的山羊病诊治术》	3.60 元
20、《高原雪魂——孔繁森》	6.80 元	55、《香菇蘑菇猴头菇草菇凤尾菇栽培》	2.10 元
21、《中华彩图成语词典》	8.80 元	56、《肉鸡肉鸭快速饲养技术》	1.45 元
22、《现代汉语词典》	55.00 元	57、《花生高产栽培》	1.30 元
23、《兽禽药物手册》	8.50 元	58、《大豆高产栽培技术》	1.90 元
24、《庄稼医生实用手册》	26.60 元	59、《高产蛋鸡饲养新法》	1.70 元
25、《新编农药手册》	26.50 元	60、《玉米地膜覆盖高产栽培》	1.45 元
26、《新果农手册》	20.00 元	61、《家庭养鸡致富绝招》	2.00 元
27、《农民怎样创市场》	3.80 元	62、《六畜饲养秘法》	3.20 元
28、《企业市场营销学》	18.00 元	63、《节粮养猪诀窍》	2.20 元
29、《红旗谱》		64、《水稻高产栽培 300 问》	3.55 元
30、《红岩》	18.20 元	65、《玉米高产栽培 300 问》	5.30 元
31、《林海雪原》		66、《甘蔗高产栽培 300 问》	4.00 元
32、《保卫延安》		68、《冬种作物高产栽培 300 问》	3.90 元
33、《儿女英雄传》	10.40 元	69、《名优水果高产栽培 400 问》	4.55 元
34、《牛虻》	12.50 元	70、《农药使用 300 问》	4.95 元
35、《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16.00 元	71、《快速显效养畜 400 问》	7.20 元
36、《我的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10.80 元	72、《快速显效养禽 400 问》	7.60 元
	14.80 元	73、《四季农事 300 问》	3.05 元
	8.80 元	74、《芒果丰产技术》	5.60 元
37、《卓娅和舒拉的故事》	12.50 元	75、《菠萝高产栽培技术》	3.10 元
38、《沙田柚栽培技术》	9.90 元	76、《龙眼高产栽培技术》	4.90 元
39、《风湿病防治 130 问》	2.10 元	77、《荔枝高产栽培技术》	4.20 元

## 桂政办发文件

78、《香蕉丰产新技术》	2.90元	90、《果树栽培技术》(桂北分册)	1.75元
79、《柑桔丰产新技术》	2.30元	91、《淡水养殖技术》	3.60元
80、《西瓜综合栽培新技术》	3.30元	92、《家禽疾病防治》	3.20元
81、《营林技术》	1.55元	93、《家畜疾病防治》	3.75元
82、《粮食作物栽培技术》	1.80元	94、《新编畜牧兽医技术手册》	8.80元
83、《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技术》	1.35元	95、《兽医处方大全》	33.00元
84、《养牛养羊养兔技术》	1.85元	96、《兽用药剂技术手册》	14.50元
85、《经济作物栽培技术》	2.00元	97、《科学三字经》	4.80元
86、《果蔬加工技术》	2.00元	98、《瓜菜新优品种高效栽培技术》	19.80元
87、《禽畜产品加工技术》	1.80元	99、《龙眼栽培二百题》	5.70元
88、《红薯加工实用技术》	2.10元	100、《特种植物栽培利用新技术》上	3.80元
89、《果树栽培技术》(桂南分册)	3.20元	下	3.90元

附件二：

## 标准乡镇图书馆条件

1、馆舍面积50~100平方米，并配备若干书架、阅览桌椅、照明等设备。阅览座位不少于35个，书架不少于10个；

2、购书经费每年五千—壹万元。每年购进新书300本、订购报刊20种以上；

3、开馆藏书5000册以上。藏书结构要求：结合乡镇经济发展特点，农业科技、乡镇企业等科普图书占40%以上、新书占60%以上，形成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教育书刊居多的藏书

体系；

4、图书管理人员1~2名，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图书馆业务培训；

5、对入藏图书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并设置图书分类、书名目录以及报刊刊名目录。

6、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42小时，免费为农民服务。定期开展图书宣传、信息发布以及农业科技咨询等读者活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1997年6月9日 桂政发〔1997〕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改善投资环境，稳步推进我区经

济体制改革，经研究，决定自1997年6月起至1997年12月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以下简称清减工作），制止乱收费，规范对企业的税外收费，以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清减工作的重要性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当前，企业反映一些单位强加给企业的税外收费名目繁多，有的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随意扩大收费范围；有的以各种名义要求企业捐资、赞助甚至强行摊派。企业负担过重，难以承受，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正常生产，阻碍了我区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因此，全面清理、规范对企业税外的各种收费、坚决制止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是各级人民政府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清理、整顿企业税外收费工作的成败，不仅关系到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而且也与维护国家财政收入、整顿经济秩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一步改善我区的投资环境、增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吸引力。促进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政治、经济问题密切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从政治、经济大局的高度来深刻认识清理、规范对企业税外收费，制止乱收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清减工作抓紧抓好。

### 二、清减工作的目的：

（一）在全区范围内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及未经国家计委、财政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批准而擅自出台的收费项目。

（二）审核、调整、修正虽经合法程序批准，但在执行过程中，社会各方面有意见，确属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三）通过清理，建立收费许可证、收费员上岗证、企业负担卡、财政专用票据的二证

一卡一票制度；建立收费公告、收费立项及标准制定听证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依法收费，防止乱收费的再度反弹。

（四）通过清减工作，使企业、群众了解国家的有关收费政策，增强识别和抵制乱收费的能力，自觉运用法律、法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三、清理的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除国家税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基金以外的一切收费项目。包括各种形式名称的捐资、赞助、附加等。

### 四、清理的原则

（一）分级清理、统一审定。

哪一级下的文件，由哪一级清理；各地审核为合理的需继续执行的文件，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审定；

（二）分级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统一公告合法收费项目。各地清查出来的不合法的收费项目，由各地公布取消，保留的合法收费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公告；

（三）分项治理与全面治理相结合，重点对下列收费系统的收费分专项和条块结合进行清理：

- 1、企业负担收费（含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乡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2、农民负担收费；
- 3、中小学收费；
- 4、车站、港口、码头、口岸收费，特别是影响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收费；

（四）收费立项、标准制定实行审核与听证会制度相结合。对此次清理审核后，拟保留的收费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听证会制度来进行确认，确认后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五）清减工作与整章建制相结合。

在整改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凭许可证收费、凭收费员证上岗、建立企业负担卡、使用合法票据等规范收费行为的管理制度。

(六) 整改验收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为促进各地切实抓好清减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清减工作后期，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以及有关部门，组织执法检查及验收工作组，对自行查出的违法收费项目督促纠正，对被自治区执法检查及验收工作组查出的违法收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清减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外，自治区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 五、清减工作的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 自清自查。时间6月至7月。

自清自查是清减工作的基础。方法上采取从源头查和从源尾追溯的办法。源头即为收费文件发文机关。各级文件清理时间要求从1990年清起，谁下文谁清理。源尾即为被收费单位。各地由清费办公室向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发出税外收费调查表进行书面普查或实地调查，了解当前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再追踪收费文件的出处。同时，采取设置乱收费举报中心，通过举报线索来追踪收费根源。对企业的普查面不能小于当地企业总数的40%。自查中的普查材料以及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用书面材料于7月底报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审核整改。时间8月至9月。

审核整改是这次清减工作能否取得决定性成果的关键。审核整改的原则是：

1、凡未经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物价、财政等有审批权机关审批而擅自出台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2、虽经合法审批但经实践证明确实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属中央下达的，提出建议；属自治区审批的，经认真复核后，该取消的要取消，该降低收费标准的要降低，该调整收费范围的要调整；

3、凡收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上交或瞒收不报的收费项目，视情况进行调整收费标准或撤销收费项目；

4、因部门职能交叉或多级管理而形成的重复收费，一律进行合并，调整为只能由一级一家收费；

5、凡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有收费幅度的，对企业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低限执行；

6、提出听证会制度方案和改进行现行的收费监督管理机制。

(三) 检查验收。时间10月至11月底。

验收将采取下查一级的检查和自我检查的方式进行。各地、市清减工作总结要在11月15日前书面上报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的标准是：

1、自查自清的普查面是否达到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2、擅自出台的收费项目是否已下文件纠正、停止或取消；清减工作是否只是走过场；

3、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是否提出了整改书面方案或意见；

4、当地企业的实际交费水平是否比清减工作前明显降低；

5、重大乱收费案件是否得到制止、纠正及查处；

6、规范收费行为的管理办法和监督约束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在清减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坚持正面宣传，对顶着不办和边清边犯的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

### 六、组织领导

为使这次清减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县要切实加强对清减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认真抓好我区的清减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6月4日 桂政办发〔1997〕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 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学〔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了理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体制，完善改革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使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我委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实施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指导和管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逐步把这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这不仅是做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需要，也是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根据《规定》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

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

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对国家服务的义务。

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就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条** 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委（以下简称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方）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家教委的主要职责：

1、制定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部署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

2、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3、收集和发布全国毕业生供需信息，组织指导和管理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4、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5、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6、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7、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8、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9、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3、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4、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5、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6、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7、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3、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4、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5、组织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7、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8、检查、监督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

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9、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10、完成国家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2、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4、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5、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6、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1、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

2、参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

3、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4、负责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5、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国家教委统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应按照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

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一般应在每年11月—12月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月—5月与毕业生签订录用协议。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毕业生联系工作时间应安排在1月—5月，春季毕业研究生可适当提前。

###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举办本部门、本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它部门不得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举办省级上述活动要报国家教委备案，跨省区、跨部门的有关活动须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高等学校在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

**第二十六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 第六章 就业计划的制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教委直属学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其他部委所属学校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就业，地方所属学校主要面向本地区就业。根据招生“并轨”改革的进程，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所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范围。

**第二十八条** 制订就业计划的原则：

- 1、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2、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3、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
- 4、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本、专科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回来源省区就业；
- 5、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

业；

6、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

7、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8、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

9、其他类型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二十九条**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计划每年编制一次，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分为春季和暑期两次编制。就业计划按部委、地方和高校各自的职责分工经上下结合，充分协商形成；有关部委和地方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学校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审核、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第三十条** 毕业生就业计划经国家教委审核下达后，各部委、地方、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七章 调配、派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第三十二条** 国家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含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后自主择业，在规定时间内找到单位的由地方主管调配部门开具《报到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华侨和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愿意留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四条** 免试推荐和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学校就业计划上报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应回家庭所在地就业。

**第三十五条** 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

按规定偿还教育培养费，经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学校可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六条** 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安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在派遣前认真负责地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粮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三十八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三十九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在七月一日后派遣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例外）。

**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2、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3、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接收工作及毕业生待遇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粮关系。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第四十二条** 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三条** 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学校。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 第九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委、地方和学校就业部门，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1、不按要求和时间报送生源、需求计划的；
- 2、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派遣毕业生的；
- 3、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毕业生、高等学校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擅自拒收、截留按国家计划派遣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1、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 2、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3、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4、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工作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出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含招生并轨招收的学生和招生并轨前招收的国家任务生、定向生、委培生、自费生及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学生）和硕士生、博士研究生（含统分生、定向生、委培生、自筹经费生）。

**第五十三条** 各有关部委和地方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现场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年6月6日 桂政办发〔1997〕82号

贺州、桂林地区行署，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体改委、教委、扶贫开发办公室、交通厅、财政厅、水电厅、电力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你们，对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请认真组织落实，抓好落实。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1997年5月15日，自治区主席XXX在贺州地区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马庆生、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计委、经贸委、体改委、教委、扶贫办、交通厅、财政厅、水电厅及贺州地区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在XXX主席、马庆生副书记、袁正中副主

席的带领下，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等单位的领导出席了贺州地区和贺州市的挂牌仪式。XXX主席在贺州地、市挂牌仪式上和贺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说，贺州地区刚刚成立，地区领导和机关干部克服困难，开始搬迁到八步镇租房办公，这种艰苦创业的精神值得赞许。万事开头难，要开

好头，起好步，在继续抓好搬迁工作的同时，抓好经济建设，做到搬迁和经济建设两不误。新的地委、行署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以改革的精神，本着高效、精简的原则搞好新地区机关的机构设置，把贺州地区建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贺州地区下一个目标是争取尽快建成地级市，现在各项基础设施都应围绕这个目标，不要搞重复建设。贺州地区和贺州市要从大局出发，团结协作，地、市同一系统的机关有条件的尽量安排在一起办公，办公用房等设施不够的适当增加，切忌各搞一套，重复建设，造成新的浪费。贺州人民是勤劳的人民，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扎实工作，实践第一，实干第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搞特色经济、优势产业和开发性农业，抓好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把贺州建成经济发达、环境优美、人民富裕、花果飘香的桂东明珠。XXX还充分肯定贺州市（即原贺县）近年来的各项工作，他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贺州市在改革开放中勇于开拓进取，敢闯敢干，几年来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综合实力大大增强，人均收入超过全国水平，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变化很大。现在贺州地区搬迁到八步镇，贺州市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帮助地区解决搬迁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对贺州市现有的公共设施如医院、学校、广播电视等，要与贺州地区共享共用，不够的再新建、扩建，决不能从本位主义出发各搞一套。总之，地、市共同努力，促使新地区机关搬迁顺利完成，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好成绩。马庆生副书记、袁正中副主席也在办公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区直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地区机关搬迁和贺州地区的经济建设发表了很好的意见。现将办公会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 一、关于增补搬迁费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拨付2000万元作为贺州地区新建办公楼资金，之后又追加300万元作为办公楼竣工前租房等开办费用。鉴于贺州地区搬迁任务重，所需资金量大，决定再从自治

区计委基建基金中补助400万元，自治区扶贫办安排300万元共700万元，由自治区计委按项目统筹安排，用于贺州地区医院、学校的扩建和新建。

#### 二、关于公路建设问题

（一）梧州——信都二级公路全长93公里，自治区交通厅按每公里补助250万元，包干给贺州地区和梧州市，其余由贺州地区和梧州市筹措解决。请抓紧建设前期工作，要求于1997年10月1日动工建设，争取1998年国庆节前完成路基工程。

（二）信都——灵峰二级公路32公里，自治区交通厅按每公里补助250万元，其余由贺州地区自筹解决，要求贺州地区行署认真抓好前期工作，施工方案经充分论证后争取于1998年元旦动工建设。

（三）钟山——平乐二级公路平乐县境内路段改建，争取早日建成通车，改建路段由自治区交通厅按每公里补助100万元，其余由桂林地区筹措，要求于1998年12月前建成通车。

（四）桂林——梧州公路的建设，要摆到议事日程上来，至于该公路的等级、投资概算、规划设计等，请自治区交通厅组织桂林地区、桂林市、贺州地区、梧州市作好规划，提出具体可行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关于农业开发项目，如富川脐橙生产基地扩建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请贺州地区尽快把项目规划报自治区计委，由自治区计委立项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扶持政策。贺州地区要利用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搞特色经济、优势产业，建设人无我有，人有我特，人特我优的农业综合开发基地。

#### 四、关于几个工业项目问题

新的贺州地区在上新的工业项目时，一要有总体规划，合理布局，二要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多搞资源型工业，搞特色经济，三要建立项目资本金，落实项目法人，四要以市场为导向，按市场经济要求办，不能再以行政命令办企业。今后政府主要是制订政策，做好服务，营造良好

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家来办企业。现有企业不要盲目铺摊子，要通过技术改造求发展，要上档次，不要只讲规模。钟山卷烟厂、昭平造纸厂、贺州市微粒板厂等企业当务之急是抓好内部管理、内部挖潜，自治区暂不考虑安排资金扩建和改造。

五、关于贺州地区电力公司发行股票上市问题

贺州地区请求批准组建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为我区1997年第一家股票上市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请贺州地区尽快将组建股份公司和股票上市的有关材料报自治区证券委，由自治区证券委按程序办理。

六、关于贺州地区电网与自治区电网联网问题，由自治区经贸委、计委、电力局负责协调解决。

七、关于贺州市自来水厂的新建和扩建问题

修建自来水厂要从城市发展的总体和长远规划考虑，要利用多个水源，避免出现中断供水现象。贺州市自来水厂应按地级市规模用水量来规划、设计，请贺州市做好规划，报自治区计委立项。

八、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财政分配关系问题，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梧州地

市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关财政分配关系处理的通知》（桂政办函〔1997〕151号）已下发，请按照执行。

九、关于贺县纸浆厂的有关问题

该厂自建厂以来一直面临着资本金不足，管理不善等问题，请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注入2500万元资本金，完善设备，加快达产达标。贺州地区、贺州市要大力支持该厂的生产建设，厂大门前的道路，贺州地区行署要抓紧协调解决。自治区计委负责协调林业部门走林纸结合的道路，支持该厂生产，把林农的利益和工厂的利益结合起来。

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凤、自治区计委主任杨道喜、自治区经贸委主任覃日飞、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平雷、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梁承宪、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张霍德、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胡德才、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张忠国、自治区教委处长潘宇，贺州地委书记彭祖意、专员黄道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肖锦荣、李伟宁、韦能雄、韦少雄、廖和明，自治区计委梁斌、袁丽雅，自治区体改委陆志斌、自治区交通厅吴成达，自治区教委林昇荣，自治区水电厅刘传虎，自治区扶贫办蒋庆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十四大以来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成就展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桂政办发〔1997〕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计委、中宣部关于举办“辉煌的五年——十四大以来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成就展”的通知》（计规划〔1997〕414号）的要求，为搞好成就展广西展厅的设计、布展等组织工作，确保成就展的顺利展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成就展筹备领导小组。现将成就展筹备

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马 彪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祥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章望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规划处，由章远新任办公室主任，莫廷灿、罗联生、张小康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0771—2808382、2805403，传真：0771—28063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997年6月6日 桂政办发〔1997〕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了提高全社会依法治农、依法兴农意识，扩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我区地方性农业法规、规章等的宣传，推动我区农业法制建设，促进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确保农业强省战略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统一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内容：

一是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二是广西出台的地方性涉农法规、规章，主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

### 二、要求和做法：

宣传月活动总的要求是：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形式多样、讲求效果。

(一)举办宣传月开月仪式。自治区于1997年7月中旬在南宁召开新闻发布会，并集中力量组织农业法规宣传日活动。要求以地、市、

县(市、区、郊区)为单位举办开月仪式活动，形式可多样，如座谈会、电视讲话、电话会议、街头咨询宣传日等。

(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一方面要结合“三五”普法，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农业上述“两法”、“两条例”和其它农业法规、规章。农业部门要举办各种培训班，以提高农业部门依法办事的总体水平；另一方面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版报等途径宣传农业法律法规。也可采取讲座、咨询、宣传车等办法宣传。刷写的标语和分发的资料要统一内容。

三、时间要求：7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宣传月活动时间。要求开月仪式应在7月15日前举行。

四、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宣传月活动予以足够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自治区成立农业政策法规宣传领导小组，委托自治区农业厅具体组织实施这一活动，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临时指挥机构，并按自治区农业厅提出的具体方案去组织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11日 桂政办发〔1997〕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施 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黄克贵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克贵兼任，副主任由隋柳莉（自治区物价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处处长）、雷学祖（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处长）、陈冬梅（自治区经贸委财经处处长）、潘华（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也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科委、教委、 测绘局、团区委关于“广西北回归线科普 活动方案”的通知

1997年6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科委、教委、测绘局、团区委《关于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方案

一、活动的宗旨：北回归线横贯我国的台湾、广东、广西、云南四省区，通过我区梧州、藤县、平南、桂平、武宣、来宾、上林、武鸣、平果、田东、德保、靖西、那坡等13个县（市），长达580公里。通过组织北回归线科普活动，让我区广大干

部、群众和青少年从天文、地理、气象、生物和农业等科学知识中，充分认识北回归线横跨广西对形成我区良好的地理、自然环境和丰富资源，对我区农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以便充分发挥我区的地理、生态和资源优势，加速广西

农业强省、旅游大省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二、活动的时间、地点：

时间：从1997年1月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始至10月“广西科普大行动月”止。

地点：广西全区各地。重点是北回归线经过的地、市、县和乡镇。

## 三、活动的组织机构：

成立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自治区副主席李振潜任顾问。自治区科协副主席谢基群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其鹏、自治区科委副主任黎明智、自治区教委副主任余瑾、团区委副书记陈洛、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李烈霁为副组长。广西气象学会、公路学会、铁道学会、地理学会、测绘学会、林学会、农学会、广西科技报社、小博士报社等单位各一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西科协，丘诚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邹惠芳、周山同志任副主任。

## 四、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举行“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新闻发布会

6月17日上午9时在广西科协学术会议厅举行。

(二) 举行北回归线桂平标志落成仪式

6月21日上午在桂平市石咀镇举行，庆祝广西第一座北回归线标志落成，开展北回归线科普知识宣传。由桂平市人民政府主持，广西科协配合。

(三) 召开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报告座谈会

6月21日在桂平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活动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北回归线标志筹建单位领导、北回归线经过的县市领导和科技人员代表等约70人。会议内容为：听取专家作科普报告；讨论、交流北回归线科普活动情况及经验。

(四) 北回归线通过的市、县6月21日同时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北回归线科普活动。

(五) 举办北回归线科普讲座，开展科普系列宣传报道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在广西

电视台举办。广西北回归线科普电视系列讲座”。自治区科协联合有关区级学会在首府南宁举办“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报告”和“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板报宣传长廊”。自治区和各地主要报、刊、电视台、电台要开辟广西北回归线科普活动专题报道，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和手段广为宣传广西北回归线科普知识。

(六) 定位建标，将广西北回归线建成一条科普宣传带

北回归线经过我区的有关市、县、镇，都应创造条件建立北回归线标志。由广西测绘局、广西测绘学会联合负责全区北回归线建标定位的测定和指导，逐步将经过我区的580公里长的北回归线建成科普宣传长廊。

(七) 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展北回归线科普知识宣传

自治区教委负责抓好对全区大中小学生开展北回归线科普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团区委负责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开展一次北回归线科普知识教育活动；自治区科协联合自治区有关学会组织青少年开展“北回归线资源考察夏令营”。

(八) 编印广西北回归线科普知识小册子

(1万册)和图文并茂的科普活页(2万张)，由自治区科协、测绘局，广西地理学会、测绘学会和桂平市政府联合负责。将该“小册子”和“活页”作为全区北回归线科普活动的基本宣传资料和科普教材。

## 五、小结

计划在年底，利用适当的形式对整个北回归线科普活动进行小结。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 印发《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1月8日 (96)汇管函字第3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的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断情况，请按系统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和海关总署监管司反映。

上述规定实施之日起，1990年6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规定》和以往所发布文件规定中凡与本通知附发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应同时废止。

##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进出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进、出境人员”系指进境、出境的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包括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

“银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及分支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分支行；

“当天多次往返”系指当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短期内多次往返”系指15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第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下列数额外币现钞进境应向海关申报：

一、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5,000美元以上者；

二、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2,000美元以上者。

当天多次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第四条** 有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凡不超过其数额的，不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海关凭其本次入境时的外汇申报数额记录查验放行。

**第五条** 无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按以下数额查验放行：

一、居民携出金额折合2,000美元以内（含2,000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5,000美元以内（含5,000美元）的，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准予放行。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

者除外。

二、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2,000 美元以上至 4,000 美元（含 4,000 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三、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4,000 美元以上、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10,000 美元以上的，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核准，银行凭核准文件签发“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四、对本条第三款项下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的申请，外汇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其真实性，如确属经常项目下支付的需要，应当予以核准。

**第六条**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按以下规定查验放行：

一、当天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汇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报数额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证”放行。

二、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以上者，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报数额记录放行；如无申报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证”，可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出境，超出 1,0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出境人员携带境外的外币有价证

券出境，比照对带出外币现钞的规定办理，超过规定数额的外币有价证券须报外汇管理机构核准，海关凭核准件放行。

**第八条** “携带证”应同时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和“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第九条** “携带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银行存查；第二联由签发银行按季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存查；第三联由携带外汇出境人员交海关验存。

**第十条** 银行在签发“携带证”的同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规定要求其客户填报相应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

**第十一条** 银行应在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签发“携带证”的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二条** 银行签发“携带证”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机构有权对银行签发“携带证”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外汇管理机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直至停止其签发“携带证”资格等处罚。

**第十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外汇进出境违反本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边境贸易 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3 日 (97) 汇管函字第 02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云南、甘肃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国发（1996）2 号文件精神，

加强和规范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我局在广泛调查及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发给

## 部门文件

你局，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定限额问题，根据《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限额内保留外汇。该限额由各有关分局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核定并报我局备案，原则上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边贸企业上一年进出口总额的50%。

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由各有关分局自行印制（规格见样本）。该登记证可代替“外汇帐户使用证”使用，但仅限于边贸公司开立现汇帐户之用。

三、各有关分局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暂行办法》，制订《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报我局备案。

各有关分局今后在边境贸易外汇管理中如遇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一、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边境地区发展与毗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以下简称“边境贸易”），规范边境贸易中的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

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边贸企业”包括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

**第四条** 边境地区边民在互市贸易区内进行互市贸易对，可以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或者毗邻国家的货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边贸企业与毗邻国家的企业和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边贸企业进行边境贸易，应当按照有关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办理进口和出口核销手续。

**第七条** 边贸企业应当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局登记备案，凭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领取《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

## 第二章 结汇、售付汇及外汇帐户的管理

**第八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九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条** 易货贸易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经外汇局批准后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边贸企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业务，并按照规定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第十二条** 边贸企业开立外汇帐户需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并持“外汇帐户开户批准书”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于帐户开立后 15 日内持回执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三条** 边贸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帐户，并且不得在异地开立外汇帐户。该帐户的收支范围，仅限于边境贸易项下的外汇收付。

**第十四条** 边贸企业若需变更外汇帐户开户行，应当报外汇局核准。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边贸企业应当执行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边境小额贸易中的外币现钞结算，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

行办法》办理。

## 第三章 边境贸易结算帐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中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第十八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境外贸易机构本国的经营许可证明、合同，为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只能在所在口岸为一个境外贸易企业开立一个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一个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二十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仅限于边境贸易结算收付。

**第二十一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余额可以结汇或者汇出。

境外贸易机构的人民币结算帐户余额只能在边境地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为境外贸易机构办理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的开立并监督收付，并于每月 5 日前向当地外汇局报告上月的帐户开立和使用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4)

	全区		城市		农村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累计	累计±%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南宁市	4.02	33.5	3.14	17.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4月)	102.3		102.4	102.2	柳州市	2.27	11.2	2.25	36.2	
服务项目	108.6		102.4	109.5	桂林市	16.1	18.6	1.85	19.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4月)	101.2		101.7	100.8	梧州市	0.66	4.7	1.03	8.5	
食品价格指数	99.2		99.0	99.5	北海市	1.25	22.0	1.38	-5.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4月)	100.9		-	100.9	防城港市	0.52	-16.3	0.86	-11.1	
化肥	88.3		-	88.3	钦州市	0.58	12.7	1.27	14.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4月)	104.3		104.3	104.3	贵港市	0.79	-4.4	1.13	-17.9	
服务项目	109.9		108.3	111.5	南宁地区	1.75	16.8	3.38	15.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4月)	102.7		103.1	102.4	柳州地区	1.28	4.5	2.22	-3.9	
食品价格指数	102.1		102.1	102.2	桂林地区	1.12	3.9	2.39	2.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4月)	103.4		-	103.4	梧州地区	0.75	4.4	1.94	0.1	
化肥	93.6		-	93.6	玉林地区	1.43	5.7	2.96	7.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百色地区	1.27	21.4	2.45	12.0	
南宁市	7.84	16.6	34.38	22.4	河池地区	0.92	4.6	2.41	33.9	
柳州市	4.46	7.6	18.19	8.3						
桂林市	3.40	7.2	15.00	20.4	四、工业					
梧州市	2.12	13.5	9.64	24.0	全区总计					
北海市	2.16	15.7	8.71	9.7	南宁市	43.53	3.7	88.59		
防城港市	1.14	0.1	4.50	2.6	柳州市	78.33	9.8	90.18		
钦州市	3.05	3.7	13.08	13.7	桂林市	33.03	30.9	96.04		
贵港市	1.85	-22.5	8.50	-17.6	梧州市	16.36	0.5	94.81		
南宁地区	3.74	-3.0	15.32	-2.0	北海市	15.88	4.0	80.86		
柳州地区	1.99	-2.0	9.05	6.4	防城港市	6.51	11.6	81.28		
桂林地区	3.42	5.6	13.29	4.4	钦州市	7.67	18.0	76.29		
梧州地区	3.34	9.7	13.35	4.4	贵港市	12.71	-10.7	79.62		
玉林地区	4.50	1.9	23.35	7.8	南宁地区	25.34	-11.5	65.91		
百色地区	2.08	8.9	8.33	4.7	柳州地区	25.01	13.8	86.92		
河池地区	2.89	12.1	12.03	20.3	桂林地区	16.19	4.0	92.25		
三、地方财政收支 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梧州地区	12.56	-16.7	91.95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玉林地区	29.56	-1.1	91.71		
全区总计	23.86	11.5	38.87	11.7	百色地区	18.08	13.0	88.55		
					河池地区	18.66	9.3	82.59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